

1091202 有關第 99209767N02 號「紫外光發光二極體固化裝置」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8 年度行專訴第 36 號）（判決日：108.12.26）

爭議標的：產品照片、刊物、網站資訊等證據關聯性之認定

系爭專利：「紫外光發光二極體固化裝置」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3.7.1 施行)第 94 條第 4 項

【判決摘要】

甲證 11 既無法與甲證 7 至甲證 10 相互勾稽，亦無法與甲證 11-1 至甲證 11-3 相互勾稽，則無法確認甲證 11 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尚難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原告雖舉本院 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認甲證 2 至 5 等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4、5 至 10 不具進步性，然該民事判決僅於該民事訴訟事件具有拘束訴訟當事人之相對效力，並不具有對世效力，無從拘束本件訴訟。

一、案情簡介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9 年 5 月 24 日，經智慧局於 99 年 8 月 23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原告(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審定「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39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3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甲證 7 至甲證 10、甲證 11-1 至甲證 11-3 是否可與甲證 11 相互勾稽，得證明甲證 11 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存在？

(二)舉發證據：

1. 甲證 7（即原處分之證據 7）：係パッチワーク通信社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發售之美甲商品與技巧(NailGoods & Technique)集。其中第 48 頁中間產品編號 1 為美甲機圖片，如附圖 1 所示。
2. 甲證 8（即原處分之證據 8）：係 NailLabo 公司網頁的歷史沿革介紹（<http://www.naillabo.com/about/history.php>）。其中有文字簡述「L・E・DGELPresto」於 2009 年販售，如附圖 2 所示。

3. 甲證 9(即原處分之證據 9):係 2009 年 2 月公開 L•E•DGELPRESTO 產品發售海報的網頁。甲證 9 網頁,如附圖 3 所示。
4. 甲證 10(即原處分之證據 10):係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開之日本網站 ITmedia 網頁資料,介紹 LEDGELPRESTO 產品功能,如附圖 3 所示。
5. 甲證 11(即原處分之證據 11):係原告所拍攝 LED GEL PRESTO Elite 的實際產品照片,甲證 11 之實物上並無任何製造日期之標示,如附圖 4 所示。
6. 甲證 11-1:係 2009 年 3 月 4 日公開之日本網站 mixi 網頁資料影本,其係以文字介紹 Presto 美甲燈之相關資料,並無任何圖片,如附圖 5 所示。
7. 甲證 11-2:係 2009 年 8 月 1 日公開之美國雜誌 NAILSMAGAZINE 影本,如附圖 6 所示。
8. 甲證 11-3:係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開之香港蘋果日報影本,如附圖 7 所示。

(三)智慧局見解:

甲證 11-1、甲證 11-2、甲證 11-3 內 Presto LED 品牌之產品照片顯示之物品僅具局部外觀、無法確認其細部構造,甲證 11-1、甲證 11-2、甲證 11-3 尚難與甲證 11(即證據 11)比對是否屬同一物品,且甲證 11(即證據 11)之實體產品上之商品名為「PRESTO LED Light Elite」亦未見於甲證 11-1、甲證 11-2、甲證 11-3,尚難謂甲證 11(即證據 11)與甲證 11-1、甲證 11-2、甲證 11-3 具關聯性,甲證 11(即證據 11)應無法與甲證 11-1、甲證 11-2、甲證 11-3 勾稽。

(四)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見解:

甲證 11-1 僅係以文字介紹 Presto 美甲燈之相關資料,並無任何圖片可供與甲證 11 比對,由甲證 11-1 所載之內容尚無法得知究竟是否同為甲證 11 之「Presto LED Light Elite」產品實物。由甲證 11-2 之美甲機圖片觀之,其產品外觀雖與甲證 11 之產品實物外觀相似,且美甲機頂面標示有「L•E•D GEL Presto」字樣,惟甲證 11-2 之文字內容或產品外觀圖並無「Elite」之記載或標示,且甲證 11-2 亦無其他角度之視圖顯示其內部結構,尚無法得知究竟是否同為甲證 11 之「Presto LED Light Elite」產品實物。由甲證 11-3 之美甲機圖片觀之,其產品外觀雖與甲證 11 之產品實物外觀相似,且甲證 11-3 之美甲機頂面標示有「L•E•D GEL Presto」字樣,惟甲證 11-3 之文字內容或產品外觀圖並無「Elite」之記載或標示,且甲證 11-3 亦無其他角度之視圖顯示其內部結構,尚無法得知究竟是否同為甲證 11

之「Presto LED Light Elite」產品實物。甲證 11-1 至甲證 11-3 之文字內容或產品外觀圖均無「Elite」之記載或標示，尚無法得知究竟是否同為甲證 11 之「Presto LED Light Elite」產品實物，故甲證 11 無法與甲證 11-1 至甲證 11-3 相互勾稽。

(五)分析檢討：

1. 甲證 11 顯示之實物照片上並無任何製造日期之標示，原告(即舉發人)欲以關聯證據甲證甲證 11-1 至甲證 11-3(以上稱關聯證據)與其勾稽，以證明甲證 11 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然在關聯證據僅具文字內容或產品外觀圖之情況下，尚無法得知關聯證據與甲證 11 為相同產品，且甲證 11 產品上標示「Presto LED Light Elite」中之「Elite」也未見於關聯證據，應認定甲證 11 無法與關聯證據相互勾稽，甲證 11 尚難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先前技術，智慧局與該行政判決對此有相同見解。
2. 本件舉發案另有民事侵權訴訟繫屬且有 107 年民專訴字第 18 號判決可參，該民事一審判決係認定：「被告當庭所提 Presto LED GEL 美甲燈產品實物，即為被告所提附件 2 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之證據 11 Presto LED GEL 美甲燈之實際產品照片，由 Nail Labo 公司所製造，由其控制面板亦具有設定時間（5 秒及 20 秒）之功能，與被證 1-5 相同，且該產品外觀與被證 1-5、被證 1-6、被證 1-7 報刊雜誌介紹 Nail Labo 公司所發行 Presto LED GEL 美甲燈內容相比對，應屬於相同之美甲燈產品；該產品外觀雖另外標示 Elite 而與被證 1-5 之圖式產品標示略有差異，惟應為相同 Presto LED GEL 美甲燈機型不同批產品之額外標註。準此，由以上被證 1-1 至被證 1-7 間確實具有關連性，可勾稽為關聯之證據」。
3. 上開民事侵權判決，與上述行政訴訟判決或原處分就證據關聯性的認定結果不同，核其原因乃為民事一審判決認定同公司所製造、具有相同設定時間之功能、產品外觀相同，即足以勾稽，而行政判決則認為關聯證據與證實物外觀雖屬近似，但關聯證據因無內部之揭露可供確認關聯證據與實物為相同產品；另就甲證 11 產品外觀圖標示「Elite」，民事一審判決認定為「相同機型不同批產品之額外標註」，不影響兩者之勾稽，而行政判決則認為甲證 11 產品外觀圖多標示「Elite」將難以判斷與關聯證據為同一產品。

三、結論與建議

有關民事一審及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就證據關聯性之認定結果有別，主要在於行政訴訟判決認為。甲證 11 雖與關聯證據為同公司所製造，具有相同設定時間之功能，產品外觀亦屬非常近似，但甲證 11 是實物樣品，關聯證據只是以照片等呈現的商品外觀，而沒有商品內部結構解析，兩者至多僅能認為品牌相同、外觀特色特徵相同，然在關聯證據與證據 11 產品內部結構無法確認為相同下，即使商品廣告對於商品外觀的描述及呈現的內容相同，並不代表商品的細部及內部結構都完全相同，僅憑外觀特色特徵相同下即認「結構相符」恐為沒有根據的推論之詞；且甲證 11 產品上標示「Elite」未見於關聯證據，原告亦無具體舉證產品上標示「Elite」所代表實質義意之情況下，是否足以相互勾稽，容待斟酌；又本件舉發人(即原告)已提起上訴，刻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民事一審判決則持不同之見解認為同公司不同批產品之標註不影響證據間關聯性之認定，足可勾稽採認，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有待觀察了解。

附圖 1 (甲證 11)



附圖 2 (甲證 11-1)



附圖 3 (甲證 11-2)



附圖 4 (甲證 11-3)



